

常敲思想警钟 常紧纪律之弦

衡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陈礼洋

党纪是高悬的“明镜”、心中的“戒尺”，学习党纪是尊崇法纪、敬畏法纪、捍卫法纪、厉行法纪的首要前提，也是党员干部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我们要将“学纪”作为政治责任、“知纪”作为政治要求、“明纪”作为政治态度、“守纪”作为政治品格，把深刻学习领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始终做到原原本本学、逐条逐章学、联系实际学，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

在学党纪中涵养政治定力。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我们要始终坚持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一是弄清楚“站什么位”。必须牢固树立“对党忠诚”这一根本政治立场，始终站在政治高位，站在理论高位，把学习教育做扎实、做

到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觉做到用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固本培元、补钙壮骨，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二是弄清楚“干什么事”。政法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必须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能够高质量履行好政法职责使命。三是弄清楚“做什么人”。政法干部是人民群众的守护者，也是政法队伍形象的维护者，必须时刻明晰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增强对复杂问题辨别力、对新情况应变力，在多变中坚守初心、在多元中坚持原则、在多样中站稳立场，做到心有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在明规矩中锻造政治能力。一是严守政治纪律，自觉同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严守组织纪律，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在重大风险处置、重大问题解决中锤炼坚定的组织观念。三是严守廉洁纪律，坚定守好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四是严守群众纪律，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扎实开展“三联三促”大走访专项行动，在与群众话冷暖、唠家常、谈心声中把准群众脉搏、精准服务群众。五是严守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建设，推动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从源头上预防办

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六是严守生活纪律，不越轨、不逾矩，始终做到严以修身，正心明道，防微杜渐。

在强党性中体现政治担当。学习党的纪律规矩，加强党性修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要体现在实践中。我们要将党性锤炼熔铸于改革发展稳定的火热实践中，把政治担当书写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一是做到政治方向不能偏。把忠诚体现在行动上，始终在全局中作为、在大局下行动；把团结体现在共事上，发自内心地团结，形成习惯地团结，彰显共性、克制个性、包容特性，相互补台、共同搭台、形成舞台；把担当体现在落实上，对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果断执行到位，确保不打折扣、不

留死角、不走过场。二是做到有令必行不迟疑。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安保工作，面对各类风险隐患第一时间防范处置，出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妥善化解、源头化解，坚决破除制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和“绊脚石”，以衡阳一域之稳定为全省、全国添彩。三是做到统筹兼顾不偏颇。正确处理好短期与长期、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统筹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协调推动解决一个政法单位办不了、办不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能够想得出思路“破题”、找得出办法“破冰”、拿得出措施“破局”，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为衡阳市办好湖南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保驾护航。

法援中心为农民工追回欠薪



法援中心获赠锦旗。

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

湖南法治报讯 (通讯员 涂画)为了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律协倡导的“千所联千企”工作部署。近日，石鼓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到中亿汽贸城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千所联千企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律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等与企业生存息息相关的重点法条向企业负责人、工作人员普法，并

就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发放了宣传手册。向企业员工讲解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宣讲干货满满，企业管理层及员工均表示收获颇丰。下一步，石鼓区司法局将继续落实“千所联千企”活动号召，进一步深化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



律师向企业员工讲解与企业生存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肖玲)近日，唐某某、王某某等4名农民工向衡阳市雁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送去一面印有“农民讨薪维权路 感谢法援我行”字样的锦旗，感谢法援人员帮助他们解决薪资拖欠问题。

今年3月18日，唐某某、王某某等当事人来到雁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工作人员了解到，他们与某羊肉火锅店老板约定从2023年11月至12月底为其店铺装修，工资为350/天，共计两万余元。装修完工后，羊肉火锅店老板无故拖欠工资。4人多次索要，老板以各种理由推诿、拖欠，甚

至恐吓、殴打相关当事人，直至闹至派出所调解也无济于事。相关当事人迫切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其正当权益。

援助中心进行审核后，明确他们身份属于农民工，存在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属于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况。随即简化审批手续，缩短指派周期，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随后立即指派承办人员进行办理。

承办人员起草民事起诉状、开展谈话、询问案情，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一方面向法院提起追索劳动报酬的诉讼。另一方面，多次与羊肉火锅店老板沟通，用心、用情、用法化解

双方矛盾，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达到高效便捷的解决矛盾纠纷的目的。

在一审开庭审理中，承办人员和法官继续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希望他们尽快拿到血汗钱，一起促成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和解。在承办人员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羊肉火锅店老板当庭支付工资两万多元，原告撤回起诉。

雁峰区司法局将继续发挥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作用，积极落实法援环节“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要求，以店小二式的服务模式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